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  
區樟新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製

##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士林區天母里及文山區樟新里第12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1	105年9月21日前	發布選舉公告。	105年11月25日(中山區中央里)、11月30日(士林區天母里)及12月11日(文山區樟新里)屆滿40日前	1、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應辦理里長補選之里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2	9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公告內容包括： (1)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u>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u>	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3項、第4項，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p><u>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u></p> <p>(6)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9月23日至9月30日	受理候選人領取表件。		備妥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第一組區公所		
4	9月26日前	洽借及勘查投票所。		1、函區公所依規定洽借場所。 2、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造具一覽表一份，於本(26)日前函報本會。	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	
5	9月28日前	確定並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投開票所地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2、在本會及該里張貼公告。	第一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6	9月28日至9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保證金不足者，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1條。	
7	9月30日	政黨撤回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3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8	9月30日前	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區公所根據有關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編造名冊，於本(30)日前函送本會備查。	人事室區公所		
9	10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	1、將每一位候選人應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 3、候選人或政黨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應將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達區公所。	第四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10	10月11日前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指定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之抽籤。		1、準備籤號、籤筒等應備物品。 2、通知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參加。	第四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	
11	10月13日前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將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查證單位如次：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山區、文山區）。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山區、文山區）。 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區）。 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林區）。 5、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6、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 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2項。	
12	10月1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依據戶籍資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規定，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本(16)日完成。	第二組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3	10月17日前	審查及遴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		1、區公所審閱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2、遴選主任監察員、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 3、區公所按投票所別編造名冊，於10月11日前函報本會。	第四組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	
14	10月17日前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區公所應組成小組，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政見內容、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詳加審閱，分別造具審閱意見表各1份連同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影本1份於10月11日前函報本會。	第四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4條，第47條第6項，細則第28條第1項。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2款。	
15	10月18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區戶政事務所造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送第二組複核無誤後，1份送區公所，1份送第一組參考。	第二組戶政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16	10月18日至10月2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3、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結束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登記表，於10月20日轉送戶政事務所。	第一組 第二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	
17	10月20日前	審定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	
18	10月22日前	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		1、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2、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該份名冊由戶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名冊更正。	區公所 第二組 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	
19	10月25日前	印製投票通知單		依規定格式印製分發區公所。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20	10月25日前	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依照區公所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予以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遴派。	人事室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21	10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	
22	10月26日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抽。 2、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第四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23	10月3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與投開票所地點、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完成。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學校之大學以上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2、區公所將該里公報20份函送本會。	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24	10月3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在本會及該里張貼公告。	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25	10月31日至11月4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區公所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3款，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	
26	11月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戶政事務所將更正確定選舉人名冊第1份留存，其餘3份送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函報本會備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2、戶政事務所造具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送區公所，1份報本會二組複核無誤後，由本會公告該里選舉人人數。	戶政所區公所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4款。	
27	11月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由區公所派員於本(2)日前送達里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於本(2)日前分送里內各選舉人。	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28	11月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區公所依照規定之式樣，按該里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 2、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 第四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	
29	11月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區公所指派講師講解投票、開票有關法令及實務。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0條。	
30	11月4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投票日前1日	區公所將選舉票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並得委由區公所代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領回使用。	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 細則第41條第1項。	
31	11月4日	佈置投票所。		1、各投票所管理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 2、區長確實督導區公所人員前往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	區公所 投票所		
32	11月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參觀席，讓選舉人參觀開票情形。 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宣布開票結果，並將第3份投開票報告表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指派之人員。 7、主任管理員送還選舉票、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為之。	各組室 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1條第1項、 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事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33	11月7日至11月16日	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	自投票日後第2日起10日內	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7項、細則第30條第4項。	
34	11月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35	11月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照片2張函報本會審定。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36	11月10日	審定當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7	11月12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由本會發布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38	11月16日前	頒發當選證書。		區公所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9	11月22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於本(22)日前寄送各候選人。	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5條。	
40	12月12日前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1、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之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2)日前發還。 2、第32條第4項第2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3、第32條第4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第一組 政室 主計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41	12月1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1、候選人得票達該里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組 行政室 主計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